

附件 4

体格检查标准

第一章外科

第一条 身高 160cm 以上，合格。

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 $\text{kg} = \text{身高 cm} - 110$ ）的 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

第三条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（二）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 1 年后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（四）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；

（五）轻度胸廓畸形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 ≤ 45 度）。

第八条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

皸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面颈部文身，着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，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痿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三）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cm 以下的混合痔。

第十四条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；
- 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；
- 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- 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- （五）包茎、包皮过长；
- （六）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、阴囊炎。

第十五条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

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 3cm 以下；
- （二）股癣，手（足）癣，甲（指、趾）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- （三）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 2 处，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。

第十七条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章 内科

第十八条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- （一）收缩压 ≥ 90 mmHg， < 140 mmHg；
- （二）舒张压 ≥ 60 mmHg， < 90 mmHg。

第十九条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- （一）心率 60～100 次/分；
- （二）心率 50～59 次/分或 101～110 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第二十条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- （二）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。

第二十一条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 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叩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；

第二十三条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

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章耳鼻咽喉科

第二十七条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，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 5m、另一侧不低于 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合格。

第三十条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四章眼科

第三十四条右眼裸眼视力低于 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 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.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 2mm 的假性翼状胬肉，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第三十九条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第五章口腔科

第四十条深度龋齿超过 3 个，缺齿超过 2 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

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
第四十一条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六章辅助检查

第四十二条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红蛋白：男性 130～175g / L，女性 115～150g / L；

（二）红细胞计数：男性 $4.3 \sim 5.8 \times 10^{12}$ / L，女性 $3.8 \sim 5.1 \times 10^{12}$ / L；

（三）白细胞计数： $3.5 \sim 9.5 \times 10^9$ / L；

（四）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40%～75%；

（五）淋巴细胞百分数：20%～50%；

（六）血小板计数： $125 \sim 350 \times 10^9$ / L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

汰。

第四十三条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： $9 \sim 50 \text{ U/L}$ ；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 $>50 \text{ U/L}$ 、 $\leq 60 \text{ U/L}$ 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。

（二）血清肌酐：

酶法： $59 \sim 104 \mu\text{mol/L}$ ；

苦味酸速率法： $62 \sim 115 \mu\text{mol/L}$ ；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 $44 \sim 133 \mu\text{mol/L}$ ；

（三）血清尿素： $2.9 \sim 8.2 \text{ mmol/L}$ 。

第四十四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，艾滋病病毒（HIV1+2）抗体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四十五条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；

（二）尿酮体：阴性；

（三）尿糖：阴性；

（四）胆红素：阴性；

（五）尿胆原： $0.1 \sim 1.0 \text{ E}\mu / \text{dl}$ (弱阳性)。

第四十六条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红细胞： $0 \sim$ 偶见 / 高倍镜；

（二）白细胞： $0 \sim 3$ / 高倍镜；

（三）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
第四十七条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外观：黄软；

（二）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 $0 \sim 2$ / 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第四十八条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（一）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（二）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 3 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(三) 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, 无自觉症状);

(四) 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, 无自觉症状)。

第四十九条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 合格。

(一) 正常心电图;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。

第五十条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;

(二) 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;

(三) 胆囊息肉样病变, 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;

(四)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五) 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;

(六) 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七) 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;

(八)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九) 肾盂宽不超过 1.5cm, 输尿管不增宽;

(十)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, 厚度 4.5cm 以下; 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.5cm, 但脾面积测量 ($0.8 \times \text{长径} \times \text{厚径}$) 38cm² 以下, 排除器质性病变。